# **2019年大学生就业政策**

2019年大学生就业政策有哪些呢

现代大学生数量越来越多了，大学生每年在招生，每年也有大学生毕业。一旦大学生毕业的话就需要就业了，由于学生数量比较多的关系就业也会比较严峻，政府出了指导政策，大学生就业政策有哪些呢？

1大学生就业有哪些政策

报道称，教育部负责人表示，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广大学生及其家庭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预计820万人，就业创业工作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，要切实抓好五项工作。

要唱响基层就业“主旋律”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。认真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，继续组织实施“教师特岗计划”等中央基层项目。推动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服务国家需求“大舞台”，引导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，主动向重点地区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，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就业创业，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。

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就业签约“四不准”要求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，严密防范“培训贷”、求职陷阱、传销等不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。

2大学生没毕业能签劳动合同吗

还未毕业的学生出来实习只要不在《劳动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劳动合同法》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之列，都能与企业签劳动合同。《劳动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文艺、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履行审批手续，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此处要正确理解《意见》第12条的立法精神，《意见》第12条的是为了考虑工作时间较为零星而设立的，并非禁止不签合同。《关于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2条规定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，不视为就业，未建立劳动关系，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。

大学生实习期间，只是未拿到毕业证而已，是文凭问题，法律对就业并没有文凭限制，实习期已经不用再上课了，所以不再属于勤工俭学的范畴，而且即使还未到实习期，如果与用人单位就签了合同，并没有违反《意见》第12条的规定，因为该条规定是“可以不签”，不是“应当不签”，所以这种情形签了只要不违反《劳动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劳动合同法》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都是有效的，而且司法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，当然，如果已领到《大学生就业推荐表》那就更有资格就业了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: (一)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; (二)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; (三)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。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，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